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奕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5871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趙奕翔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晚間1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從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行駛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與中華路口時，欲向左迴轉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並無缺陷、視線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仍向左迴轉，適有告訴人許哲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3段往復興路方向行駛至該處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第七頸椎骨折、頭部損傷及第五胸椎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同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然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

01 與告訴人於本院調查中達成調解，而告訴人具狀撤回刑事告
02 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足憑，揆
03 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朝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鄧弘易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